

BEA GOAL戶口增長推廣(「本推廣」)之條款及細則

A. 一般條款及細則

- 除非另有註明，本推廣期由2024年3月1日至5月31日(包括首尾兩天)(「推廣期」)。
- 本推廣適用於獲東亞銀行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透過指定電話短訊及/或電郵邀請參加本推廣之特選BEA GOAL客戶(「特選客戶」)。
- 「指定戶口」指特選客戶之個人BEA GOAL戶口內之往來、儲蓄、定期存款賬戶(包括港元及外幣)及投資附屬賬戶(包括證券及掛鈎存款附屬賬戶)。
- 「合資格增長金額」指特選客戶之指定戶口於2024年5月31日之總結餘與其在2024年2月29日之總結餘對比之淨增長金額。為免生疑問，特選客戶(包括聯名賬戶)或其他人士從本行任何其他賬戶轉賬而來的資金/投資產品將不計算在內。
- 若屬聯名戶口，只有第一賬戶持有人可享優惠。
- 外幣存款/投資產品將以月末之兌換率(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)計算港幣等值以釐定月末之合資格增長金額。
- 獎賞不可兌換轉讓，並不可與任何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。
- 東亞銀行集團成員之僱員不得參加此推廣。本行保留對「東亞銀行集團」及「僱員」定義的絕對決定權。
- 本行保留權利根據本行的電腦記錄及資料，以決定本推廣獎賞之計算方法(包括相關戶口結餘之計算)或特選客戶是否合資格享有本推廣之獎賞。如特選客戶的紀錄與本行紀錄不符，將以本行紀錄為依歸及最終定論。
-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獎賞及/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，而無須事前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。
- 除特選客戶及本行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(第三者權利)條例》(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3章)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- 參與本推廣純屬自願性質，本行概不負責因本推廣或其獎賞而引起或引致的任何爭議或責任。本行概不負責因參與本推廣而招致的任何相關責任或費用。
-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，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。
- 此等條款及細則及優惠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，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B. 戶口增長獎賞

- 特選客戶於推廣期內符合合資格增長金額(定義見A部分條款4，詳閱下表)之要求(「合資格特選客戶」)，方可獲享相應之現金獎賞。

合資格增長金額 (HK\$或等值)	現金獎賞 (HK\$)
HK\$100,000或以上	\$1,000
HK\$50,000 – HK\$100,000以下	\$500
HK\$30,000 - HK\$50,000以下	\$300
HK\$10,000 - HK\$30,000以下	\$100

- 如合資格特選客戶符合(1)B部份條款1之要求；及(2)於2024年3月31日之指定戶口總結餘與其在2024年2月29日之總結餘對比之淨增長金額達HK\$10,000或以上，合資格特選客戶可獲額外HK\$100現金獎賞(「早鳥優惠」)。
- 每位合資格特選客戶只可獲享本推廣的獎賞一次，現金獎賞上限為HK\$1,100。

例子：

特選客戶之指定戶口於2024年2月29日總結餘為HK\$10,000。

特選客戶A

指定戶口總結餘		對比2024年2月29日	現金獎賞 (HK\$)	總現金獎賞 (HK\$)
2024年3月31日	HK\$20,000	+ HK\$10,000	\$100 (早鳥優惠)	\$1,100
2024年5月31日	HK\$110,000	+ HK\$100,000	\$1,000	

特選客戶B

指定戶口總結餘		對比2024年2月29日	現金獎賞 (HK\$)	總現金獎賞 (HK\$)
2024年3月31日	HK\$15,000	+ HK\$5,000	\$0	\$100
2024年5月31日	HK\$20,000	+ HK\$10,000	\$100	

特選客戶C

指定戶口總結餘		對比2024年2月29日	現金獎賞 (HK\$)	總現金獎賞 (HK\$)
2024年3月31日	HK\$20,000	+ HK\$10,000	\$0	\$0
2024年5月31日	HK\$10,000	沒有增長	\$0	

- 現金獎賞將於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特選客戶名下之BEA GOAL戶口，而不作事前通知。
 - 合資格特選客戶於現金獎賞存入時必須維持有效之BEA GOAL戶口，方可獲享獎賞，否則其獲享獎賞之資格將被取消。
- 投資涉及風險。